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山法〔2022〕94号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机动车司法查控协作工作机制的 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推进机动车司法查控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司法查控工作配合，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与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辆管理所（简称市车管所）搭建“机动车网络查控专线”，依托信息化变革执行模式，为规范查封、解封工作流程，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院应坚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快速准确、依法进行的原则，处理好机动车司法查控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保证机动车司法查控协作工作机制健康、有序运行。

第二条 本院指定专人为信息联络员，负责与市车管所的沟通协调工作，推动机动车司法查控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效率，确保机动车查控工作得到及时、全面、准确的反馈。

第三条 本院执行局在本院执行指挥中心设立专门的查控工作岗，配备一台电脑用于接入公安专线，配备一名工作人员专人办理车辆在线查询、查封和解封工作。

第四条 案件承办人将车辆查封或解封的法律文书统一交至执行指挥中心的查控工作岗，由查控工作岗位工作人员登录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进行线上操作。查控工作岗位的工作人员办理车辆查封或解除时，必须核对车辆识别代码及车辆所有人，并上传协助执行通知书、车辆查封或解封裁定、两位执行干警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复印件等相关手续，现场拍照留痕。

第五条 查控工作岗位工作人员业务办理完成后，应于当日将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出具的回执单交给案件承办人。

第六条 查控工作人员和案件承办人应当严格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使用查控结果，不得滥用查控权限，不得将查控信息用于办案之外的用途，不得随意泄露信息。

第七条 在机动车网络查控专线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报送至信息联络员处，由信息联络员报送市车管所沟通解决。